教務處教師會議報告111.10.12

1. 定期評量試卷

 (1)試卷標題:｢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年級○○領域-第○次定期評量試卷｣

(2)字體:標楷體，黑色墨色清晰，B4紙張14號字(低年級16號字注音)

(3)留意各大題及各小題題號順序。

(4)各大題配分請註明並檢查清楚(例:每題/格/答○分，共○○分)

(5)試卷以一張(一至兩面)為限•語文領域-本國語文命題請增加閱讀測驗題型•(各科試時間為40分鐘，請注意考題難易度及數量多寡尤其是數學領域，不要造成延長考試時間，影響學生下課上廁所)

(6)落實審題機制：命題教師請將試卷及試卷答案提前交給學年同任課教師群瀏覽，落實審題機制，請審題的教師也能確實審題，包含題目內容是否得宜、答案是否有爭議、學生作答時間評估(40分鐘完成)、標題、題號順序、每題/每格配分、總分等，也請審題老師保密。

(7)命題教師於命題期間，要確時保管好考卷，勿因輕忽造成室卷題目外洩，而造成後續困擾與補救•

 (8)試卷標題領域名稱：

 十二年國教：

 三、四年級：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。

 一、二年級：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。

 九年一貫：

 五、六年級：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。